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教育培训指定教材

司法鉴定通论

(第二版)

霍宪丹 主编 杜志淳 郭 华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司法部指定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鉴定通论

(第二版)

主 编
副主编

霍宪丹
杜志淳 郭 华

撰稿人
(以章节为序)

霍宪丹 郭 华 陈俊生 邹明理
常 远 杜志淳 孙大明 朱广友
陈忆九 李 莉 沈 敏 胡峻梅
王成荣 邹卫东 王永全 谭 立
何 敏 肇 旭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通论 / 霍宪丹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4384 - 5

I. ①司… II. ①霍… III. ①司法鉴定—研究 IV.
①D91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809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津京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4.5 字数/420 千
印次/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384 - 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霍宪丹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教授,兼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医学会副会长。曾任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副司长、第一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长等。主要研究法学教育、法律职业、司法鉴定、司法考试和社会系统工程。代表作:《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中国司法鉴定改革与发展范式研究》等;2002年以来,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杜志淳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主要研究司法鉴定制度和司法鉴定技术,并主持了“中国罪犯DNA数据库模式库研究”、“DNA司法鉴定关键技术研究”等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代表作:《司法鉴定机构质量体系文件》、《中国司法鉴定制度研究》、《司法鉴定立法问题研究》、《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等;在《法学》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郭 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博士后;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应用法律研究中心、贵州民族大学研究员。主要研究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和司法鉴定制度,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公安部、环保部、团中央等部级课题8项。代表作:《鉴定结论论》、《鉴定意见证明论》、《鉴定意见争议解决机制研究》、《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等;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学》、《现代法学》、《法商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

邹明理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侦查系主任和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理事等,代表作:《侦查学》、《司法鉴定》、《笔迹学》、《物证技术》;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沈 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苏州大学教授,主要研究系统毒物分析、毛发中滥用药物分析、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

陈俊生 司法部法制司司长,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朱广友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法医学杂志》主编。主要研究男性性功能障碍鉴定、活体年龄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王成荣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痕迹鉴定等。代表作:《指纹学》、《痕迹学》;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

邹卫东 西南政法大学高级工程师,司法鉴定中心理化实验室主任。主要研究微量物证鉴定等。代表作:《微量物证仪器分析》;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胡峻梅 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医学博士(研究方向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兼任中华医学会医学美学专委会青年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四川分会行为医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代表作:《现代精神疾病诊断与治疗》;发表论文 40 余篇。

陈忆九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机械性损伤、道路交通事故致伤者损伤成因并重建、电流损伤法医学鉴定等。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李莉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从事法医物证的科学研究,并主持完成了“十五”计划项目“法医 DNA 芯片技术研究”、“863”项目、“法医学 DNA 芯片研究与开发”等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王永全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中国电子学会计算机取证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网络与信息安全、计算机与声像资料鉴定等。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孙大明 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司法鉴定中心主检法医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司法鉴定制度和法医鉴定实务研究。代表作:《法医学》、《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司法精神病学》;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

谭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授、法学博士、财税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注册会计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作:《税法教程》、《证券信息披露法理论研究》、《法务(司法)会计前沿问题》等;公开发表论文 50 余篇。

何敏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博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员。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法国法与欧盟法。代表作:《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科技法学》;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肇旭 生物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在《Schizophrenia Research》、《Europe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国际遗传学杂志》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常远 西北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信息化工程研究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实现者社会系统工程研究院首席社会系统工程专家。主要研究证据系统和社会系统工程等。

第二版说明

本书自 2009 年出版发行以来,尽管时间较短,却因使用范围相当广泛,销售量较大,已经重印。近年来,随着司法制度和机制改革的深化,鉴定制度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同时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判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而 2012 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对鉴定问题进行了大幅度地修改,尤其是公检法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以及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鉴定的规定、解释与规则。同时,《精神卫生法》将“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纳入司法鉴定的范围以及环保部等也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等纳入司法鉴定。《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医疗损害鉴定将结束“二元制”鉴定体制。这些内容对作为司法鉴定通论的教材来说相当重要,需要对其进行补充与完善。基于教学、培训的需要以及出版社再版的要求,本次根据新近修改、制定的法律、司法实践经验以及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对其内容进行了修订,以保持本书在理论、学术以及鉴定技术上的前沿性。

在修订过程中尽管尽力保持准确性、全面性和前沿性,但因多专家参与以及专家、学科的不同仍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诚请各位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2012 年 12 月 30 日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完善法律人才的知识结构和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根据高等院校的教学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我们组织部分高校、科研部门和司法鉴定管理部门、鉴定机构的教授、研究人员、管理专家以及司法鉴定专家编写了《司法鉴定通论》。本教材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本科生和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以及司法鉴定人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研究生的参考资料。

本教材的编写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应用性,充分反映司法鉴定制度和司法鉴定技术、方法发展的新成果。在保持理论深度的基础上,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司法鉴定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内容,努力保障教材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并提出了解决司法鉴定与司法实践相关问题的新的思路。本教材分导论、总论和分论。导论对司法鉴定的发展和教材的体系结构作了简略的介绍;总论侧重于鉴定制度、鉴定的原理以及鉴定管理、实施和适用等问题;分论注重各类鉴定的科学原理、依据、标准、方法、规范等问题,并在鉴定机理的说明、鉴定最容易出现问题的方面、鉴定文书的基本要求及其审查判断的方法作了阐释,力求给出分析、审查和判断鉴定意见的基本尺度。

本书撰稿人的分工如下:

霍宪丹 导论、第一章、第五章

郭 华 导论、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

陈俊生 第三章

邹明理 第四章、第十四章

常 远 第五章

杜志淳 第六章

孙大明 第六章

朱广友 第九章

陈忆九 第十章

李 莉 第十一章

沈 敏 第十二章

胡峻梅 第十三章

王成荣 第十五章

邹卫东 第十六章

王永全 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谭立 第十九章

何敏 第二十章

肇旭 第二十章

2009年1月10日

目 录

导论	(1)
----------	-------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9)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9)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分类	(22)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功能	(24)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定位	(25)
第二章 司法鉴定演变历史	(28)
第一节 国外司法鉴定演变	(28)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沿革	(36)
第三章 司法鉴定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46)
第二节 依法鉴定原则	(48)
第三节 独立鉴定原则	(50)
第四节 客观鉴定原则	(53)
第五节 公正鉴定原则	(55)
第四章 司法鉴定基本原理	(58)
第一节 司法鉴定物质转移原理	(58)
第二节 司法鉴定同一认定原理	(62)
第三节 司法鉴定种属认定原理	(73)
第五章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	(76)
第一节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概述	(76)
第二节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构成	(80)
第三节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	(86)
第四节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方向	(89)

第六章 司法鉴定实施制度	(98)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启动	(98)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受理	(106)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实施	(108)
第四节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122)
第五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124)
第七章 鉴定意见适用制度	(126)
第一节 鉴定意见的证据性质	(126)
第二节 鉴定意见的质证制度	(130)
第三节 鉴定意见的认证制度	(140)
第八章 司法鉴定责任制度	(146)
第一节 司法鉴定责任概述	(146)
第二节 司法鉴定职业责任	(149)
第三节 司法鉴定法律责任	(155)

分 论

第九章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167)
第一节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概述	(167)
第二节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方法	(169)
第三节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170)
第四节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文书制作	(173)
第五节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175)
第十章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180)
第一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概述	(180)
第二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的方法	(183)
第三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189)
第四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197)
第五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199)
第十一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203)
第一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概述	(203)
第二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方法	(208)
第三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209)
第四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213)
第五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215)

第十二章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219)
第一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概述	(219)
第二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的方法	(222)
第三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的内容	(224)
第四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228)
第五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结果的评价	(230)
第十三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235)
第一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概述	(235)
第二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程序	(236)
第三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238)
第四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239)
第五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252)
第十四章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	(254)
第一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概述	(254)
第二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基本方法	(258)
第三节	主要文书物证的鉴定内容	(261)
第四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269)
第十五章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	(272)
第一节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概念	(272)
第二节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的原理	(274)
第三节	外表结构形象痕迹的司法鉴定方法	(276)
第四节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284)
第十六章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	(288)
第一节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概述	(288)
第二节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的步骤	(292)
第三节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的主要方法	(297)
第四节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301)
第十七章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304)
第一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概述	(304)
第二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的方法	(306)
第三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311)
第四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314)
第五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315)
第十八章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	(318)
第一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概述	(318)

第二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方法	(321)
第三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323)
第四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329)
第五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331)
第十九章	会计司法鉴定	(334)
第一节	会计司法鉴定概述	(334)
第二节	会计司法鉴定的方法	(336)
第三节	会计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339)
第四节	会计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341)
第五节	会计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342)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3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概述	(34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的常用技术方法	(349)
第三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350)
第四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370)
第五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意见的评价	(372)

导 论

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发展以及诉讼结构的调整、价值取向的变化和诉讼理念的转变,司法鉴定已不再被归为物证技术或者刑事侦查技术问题,也超越了作为证据获取手段或者侦查行为的范畴。司法鉴定制度已经成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诉讼实践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统计,我国有些地区 80% 以上的诉讼案件以司法鉴定意见作为处理案件的重要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发回重审的案件涉及司法鉴定问题的占 80%。据《美国错案报告(1989~2003)》统计,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每年大约 12 件到 2000 年以后平均每年 43 件改判无罪的案件,其中,半数错案都是依靠 DNA 证据发现的。^[1] 在我国,鉴定意见是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之一,在司法证明和案件事实认定中具有其他证据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常以其“科学、公正”的形象在诉讼中发挥关键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司法鉴定制度才成为及时裁判、公正司法越来越重要的可靠保障,司法鉴定也成为法学本科专业必不可少的一门课程。

一、学习司法鉴定的原因

司法鉴定与审判方式、证据规则和诉讼制度有直接的联系。它作为中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应当与整个司法制度相一致,司法公正所包含的独立性、中立性、公开性等要素同样也是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司法鉴定应当与审判方式、证据规则相适应、相协调,因为鉴定意见作为证据所涉及的司法鉴定人、鉴定机构以及鉴定原理、鉴定方法、鉴定标准等需要司法鉴定制度来规范;司法鉴定应当与诉讼制度相适应,因为任何鉴定意见只有经过举证、质证、认证这三个环节才有可能获得证据效力;司法鉴定只有与这些规则、制度保持一致的方向,才能在案件事实认定过程中甄别其他证据的真伪、揭示其他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内在联系,甚至澄清人证的证明效力,并在证明案件事实方面发挥识别、评价其他证据的作用。鉴于此,在司法实践中,“专家证人在现代诉讼中扮演着无可比拟的角色。伤害案件运用医生与经济学家;产品责任案件运用设计和安全专家;建筑案件运用结构工程师与建筑师;刑事案件运用指纹与 DNA 专家……”诉讼需要这些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解释事

[1] 《法律能还你清白吗——美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甄贞等编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 页。

情如何、为何发生,或者事情如何、为何没有如此发生”。^[1]因此,无论是法学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均应重视司法鉴定,司法鉴定也应当成为从事司法活动主体必备的知识。因此,从事法律活动的人员,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公证人员、仲裁人员、律师、调解人员以及执法人员等,均需要学习、了解司法鉴定的基本知识与基本制度,否则知识结构的缺陷会影响其证据应用能力,妨碍事实真相的发现,影响公正司法。

由于我国对司法鉴定研究以及对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存在某些认识上的不足,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部门都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特别是对其科学性的认识与理解仍存在一些误区。司法鉴定的科学性不仅包含鉴定对象的科学性(专门性问题)以及鉴定技术方法的科学性,更重要的是鉴定主体自身也应具有科学性:鉴定人应当是掌握科学技术或者特殊经验的专家;鉴定运用的原理与方法属于科学的原理与方法;鉴定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科学的标准;鉴定得出的结论符合科学推理的要求;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得到澄清。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均有关于专门性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并未彻底解决司法鉴定在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2]况且,2012年《精神卫生法》又将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纳入司法鉴定机构的任务范围以及环保部、卫生部等将环境污染损害、医疗损害等鉴定种类纳入统一司法鉴定体制,这些问题需要统一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来解决。为此,2004年年底中央提出了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2005年2月2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对于司法鉴定的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在理论和实践中对其还存在一些不同看法和模糊认识,影响了改革目标、要求的落实和《决定》的全面实施。

对于司法鉴定的误解主要表现为:(1)在司法鉴定范围划定上,认为纳入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的鉴定为司法鉴定,未纳入统一登记管理的鉴定不是司法鉴定。实质上区分一般鉴定与司法鉴定的标准并不是是否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而是是否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即能否为诉讼活动提供支持和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依据。(2)在司法鉴定适用中,将为侦查服务作为确定犯罪嫌疑的技术侦查手段和检验鉴定与主要为审判服务作为定案根据的司法鉴定混同,导致案件事实认定上出现差错。为侦查服务作为确定犯罪嫌疑的检验鉴定是确定或者排除嫌疑,不能作为肯定性、确定性的定案证据,但可以作为排除认定的依据,两者在适用标准上是不同的。(3)对采用不同鉴定技术方法的鉴定不作区分,而实际上不同的鉴定技术方法对鉴定结果

[1] [美]汤玛斯·摩伊特著:《诉讼技巧》,蔡秋明、方佳俊译,台湾商周出版社2002年版,第396页。

[2] 王敏远、郭华著:《司法鉴定与司法公正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71页。

的意义是不同的。采用科学技术进行的司法鉴定,其结果一般具有可重复性和可验证性,客观性较强;采用经验知识进行的司法鉴定,其结果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和可验证性,主观性较强。无论是客观性强还是主观性强,这些问题并不必然带来对准确性的评判问题,只是在审查、判断方法上应当有所区别。(4)对鉴定机构性质的认识存在错误。法律根据设立的主体不同而对鉴定机构作出的分类,并对职能鉴定机构在服务范围上有所限制,对社会鉴定机构则没有服务范围的限制,但不能因此得出社会鉴定机构就是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的结论。(5)对这些问题在有些教科书以及著作中还存在程度不同的误释,在一定程度上又制约了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深化,亟待在理论上予以澄清。这不仅是探讨如何深化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需要,^{〔1〕}也是如何培养研究、探索司法鉴定的高层次人才的当务之急。

二、学习司法鉴定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

司法鉴定的知识内容多,涉及的学科知识也相当广泛,它具有法学与科学技术、职业技能和执业经验相结合的特点。司法鉴定既要受到法律规范的调整,服务于诉讼,又有自身的科学规律,需要按照科学的要求实施其活动。因此,学习司法鉴定只有在了解其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掌握其学科的结构体系,对其有一个总体上的完整把握,获得较为深刻、全面、系统的领会,才能提高人们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

司法鉴定的基本知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司法鉴定的基本范畴、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

司法鉴定的基本范畴、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是司法鉴定学科最基础的内容,也是司法鉴定课程最基本的内容,更是从事司法鉴定活动以及利用司法鉴定、适用司法鉴定所必备的基础知识。这部分内容主要涉及司法鉴定的含义、特征和功能,司法鉴定的执业分类,司法鉴定的演变发展,司法鉴定的基本原则,司法鉴定的基本原理等。这部分内容在司法鉴定学科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属于司法鉴定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也是学习司法鉴定入门的基础。

(二)司法鉴定的基本制度

司法鉴定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和管理制度具有关联性。前面我们已经对它与前两者的关系作了简单的论述。司法鉴定不仅与这些制度存在紧密的联系,而且也有一些自己的特色,如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司法鉴定实施制度和司法鉴定适用制度。这些具有特色的制度体现出司法鉴定的独有特点,也反映出自己的本质规律。有些制度当下还不是太完善,有些还存在缺失,需要新的研究成果为其提供理论上的支持。这部分内容是司法鉴定知识体系和制度规范不可或缺的,只有在学习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正确的理解和运用,也只有进一步学习和研究这些知识、原理与制度,才能为完善制度建设提供科学的建议。

〔1〕 郭华:“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1期。

(三)主要执业类别的鉴定方法

司法鉴定涉及种类众多,《决定》仅仅规定了主要在刑事诉讼领域常用的法医、物证、声像资料“三大类”鉴定事项。对于大量主要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中使用的鉴定事项,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拓宽了统一管理的鉴定事项,尤其需要《决定》通过授权性规定予以规范。然而,常用的“三大类”鉴定事项在实践中也因鉴定对象不同,其鉴定采用的原理、方法和步骤存在差异。即使同一种鉴定也存在不同的鉴定方法,如DNA鉴定是采用线粒体DNA还是染色体STR遗传标识检验等。对不同执业类别的鉴定方法的学习,并不要求学习者成为鉴定专家,旨在为哪种情形应当鉴定、如何质疑鉴定意见、审查判断鉴定意见,是否决定采用鉴定意见提供知识背景。

(四)司法鉴定意见审查判断方法

《决定》将司法鉴定的结果由原来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这种名称的变化不单纯是词语的简单更替,而是使司法鉴定作为言词证据在法定概念上得到充分体现,旨在改变司法鉴定人不出庭作证以及鉴定意见书证化的习惯做法。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又为法庭审判对鉴定意见的质证等问题提出更高的要求。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对鉴定人出庭作出了专门规定,并建立了专家辅助人制度。^[1]同时,也要求法学专业的学生或者从事法律活动法律人应当对鉴定意见有所了解,对鉴定方法、鉴定原理、鉴定过程等有能力作出适当评估,以保证作为定案根据的鉴定意见具有可靠性。

对于一般人来说,以上知识的学习可能存在一些困难,但这又是法学专业学生、鉴定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以及仲裁人员、社会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调解员等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知识。否则,因法律知识结构不完整难以满足现代诉讼的需要,难以完成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重任。只有具备了这方面的相关知识,才能与其他法律知识进行融合,为举证、质证、审查判断以及采信鉴定意见奠定基础。

三、本教材的基本体系结构

本教材基于通论的考虑以及学习司法鉴定系统知识的需要,其体系结构分为导论、总论和分论三个方面。

导论主要从宏观方面介绍司法鉴定学科在法学学科的重要性、为什么学习司法鉴定、学习司法鉴定课程应当掌握哪些基本知识以及司法鉴定学科的基本体系结构。

总论主要包括司法鉴定的概念和性质、司法鉴定的演变、司法鉴定的基本原则、司法鉴定的基本原理、司法鉴定的管理制度、司法鉴定的实施制度、鉴定意见的适用制度、司法鉴定责任制度等内容。

[1] 郭华:“切实保障刑事诉讼法中司法鉴定条款的实施”,载《法学》2012年第6期。